**上海市长宁区政法综治平台2.0建设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现状：长宁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力以赴以平安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不懈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奋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长宁、法治长宁建设。平安长宁重点工作方面，长宁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完善本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责任分工方案》，将多元解纷工作纳入“十四五”法治建设规划及年度平安建设绩效考核，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多元解纷工作格局。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20,000.00元

3、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5、免费运维期：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二、建设目标**

1、发挥“数字长宁”优势， 汇聚融合公安、12345、法院、司法、信访、禁毒、应急、人社、市监、建管等各部门“人、事、地、物、情、组织”等平安建设数据资源；

2、依托数据资源，建立考评指标及分析模型，全面掌握全区社会平安工作的情况，以数据支撑平安长宁全域预警研判；

3、聚焦矛盾纠纷化解，智能识别案件特征和趋势，促进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多元调解力量衔接联动；

4、区重点人群，重大、疑难、专项案件标识，实现重点人群、案件时空分析、全程督导管理闭环。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数据接入子系统**

**1、大数据中心数据接入**

**1.1.自然人&法人**

支持接入大数据中心一标三实数据，自然人需区分本区户籍/本市非本区/来沪/港澳台/境外人口，法人需包含本区经营和注册法人信息及法人联系人、主要负责人信息。

**1.2.房屋数据**

支持调用区大数据中心房屋数据，需包含区街镇、居委、房屋基本信息，人房关系信息。

**1.3.地址**

支持调用区大数据中心标准地址转换接口，解析街镇、居委等标准信息；不同坐标系的经纬度转换接口；

**1.4.特殊人群**

支持接入特殊人群信息比如刑满释放、吸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普通带帽人员）等；

**1.5.关爱人群**

支持接入关爱人群信息比如失业人员数据、家庭零就业等，标签由区大数据中心治理，比如零就业标签由区大数据中心根据退工记录、社保记录融合；

**1.6.社区云**

支持接入社区云3.0回流标签表信息，接入失独家庭、独居老人、退役军人、双独居老人、双困、重大病人员、残疾人等关爱人群信息以及其他涉稳标签人群信息；

**1.7.关注法人**

支持接入关注法人信息比如区严重失信企业法人数据、区欠缴社保法人；

**1.8.纠纷事件**

支持接入各类纠纷事件接入；

**1.9.12345热线**

支持接入12345热线中涉稳矛调类案件、回访信息。

**2、城运数据对接**

**2.1.一张图数据**

支持接入一张图基础图层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地形、行政区划、道路与交通、公共设施、土地利用、建筑物等。

**2.2.探头**

重点区域相关视频监控点位信息和视频流资源信息。

**3、房管局数据对接**

**3.1.房屋数据**

支持接入房屋相关图层数据，包括房屋基本信息、分层信息、单套信息（透视、列表）等。

**4、法院数据接入**

**4.1.诉讼类矛盾数据**

支持接入涉及诉讼的矛盾数据，数据来源为司法局。

**5、司法局**

**5.1.矛盾多元化解信息**

支持接入矛盾多元化解案件信息，数据来源主要为三所联动系统。

**6、公安数据对接**

**6.1.重点关注人口**

支持接入重点关注人口数据。

**6.2.警情数据**

支持接入报警类110数；刑事案件立案数；八类案立案数；民转型案件数；

社区盗窃三车；社区黄堵毒数据；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

**7、人社数据接入**

**7.1.劳动仲裁类纠纷**

支持接入劳动仲裁数据，包含数据内容：个人信息、公司信息、劳动报酬信息、请求事项、处理信息等。

**8、民政数据接入**

**8.1.关爱人群**

支持接入闲散青少年、年少失管和其他涉稳标签的人员信息。根据民政局与大数据中心对接情况，支持通过大数据中心统一对接。

**9、舆情数据接入**

**9.1.网络舆情**

支持接入网络舆情数据。

**10、建管委数据接入**

**10.1.在建工程数据**

支持接入在建工程相关数据，包括工地基础信息、工地督查信息、督查问题记录信息等。

**11、应急局数据接入**

**11.1.应急局数据**

支持接入火灾起数、伤亡人数。

**（二）预警研判子系统**

**1、规律性预警研判**

**1.1.规律性预警**

支持融合加工相关接入数据，建立趋势和周期性数据判定模型，识别矛调数据的潜在规律，通过设置必要的预警阈值实现关键点位预警，同时基于可视分析为决策研判提供支持。

**2、群体性预警研判**

**2.1.群体性预警**

支持融合加工相关接入数据，建立群体性判定模型，通过设置必要的预警阈值实现关键点位预警，同时基于可视分析为决策研判提供支持，需支持数据流入流出时的模型自动过滤和触发。

**3、访调预警研判**

**3.1.访调预警**

支持融合加工相关接入数据，建立访调预警判定模型，支持设置必要的预警阈值并能实现关键点位预警，同时基于可视分析为决策研判提供支持。

**4、劳动纠纷预警研判**

**4.1.劳动纠纷预警**

支持根据法人社保缴纳等信息、结合案件中的法人识别信息，对可能发生或蔓延的劳动纠纷进行预测、识别和预警，支撑调取多元调解力量提前进行预防和干预；可根据自然人识别多次发生劳动纠纷预警，叠加自然人客观特征标签，支撑自然人标签。

**5、敏感词预警研判**

**5.1.敏感词预警**

支持融合加工相关接入数据，建立敏感词判定模型，识别矛调数据的敏感词特征和对应处置流程，通过设置必要的预警阈值实现关键点位预警，基于可视分析为决策研判提供支持。

**（三）大屏子系统**

**1、平安指数综合屏**

**1.1.平安指数综合屏**

平安建设指数综合屏从平安建设考核和公众安全感调查两个维度反应区平安指数，指数的分析与对策建议。内容包括平安长宁指数和季度趋势、指标项大类得分、街镇考核排名，公众安全感调查和满意度得分排行，对每个调查项的得分分析和对策建议，可通过左上方链接进入专项屏。

**2、矛调专项屏**

**2.1.矛调专项屏**

矛调专项屏主要展示区内纠纷总数(月、季、年)，各街镇排行，纠纷类型分布；点面时空地图；人民调解、法院调解等诉内诉外的类型分布；各单位接入系统内的纠纷分布；维稳、重点案件情况。

**3、重点案件专项屏**

**3.1.重点案件专项屏**

重点案件专项屏主要展示当前重点案件，案件分类和列表信息，案件的进度状态、相应责任人和响应时间及处置反馈。

**4、重点场所和人群专项屏**

**4.1.重点场所和人群专项屏**

重点人群和场所专项屏主要展示系统重点关注自然人、重点场所，地图分布、关注热力图和视频点位信息，把握节点、自然人和场所潜在时空脉络。

**（四）平安建设考评督导子系统**

**1、平安工具箱**

**1.1.自然人查询**

支持用户基于预设的属性来精确查询或筛选目标人群；支持使用授权分类的标签组(比如刑满释放、吸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等)，使用各标签叠加进行组合查询(比如刑满释放且失业等等)； 支持手动批量打自定义标签，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求或数据分析结果，为特定人群定义新的标签，并通过系统界面批量应用到符合条件的记录上。

**1.2.法人查询**

支持用户基于预设的属性来精确查询或筛选本区注册和经营法人；支持使用授权分类的标签组(比如失信法人等)，使用各标签叠加进行组合查询(比如社保欠缴且中型企业)； 支持手动批量打自定义标签，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求或数据分析结果，为特定法人定义新的标签，并通过系统界面批量应用到符合条件的记录上。

**1.4.标签管理**

用户可以自定义自然人和法人的标签体系，包括标签的定义、多层级结构的创建以及标签权限的精细设置，使标签有效组织、分类和安全管理。

**1.5.标签任务**

配置标签自动打标任务和任务调度执行。

**2、日常信息管理**

**2.1.科室数据管理**

1）重点人员登记

对于邪教、吸毒人员、矫正人员敏感信息的标签进行严格的管理，导入或登记。

2）突出群体性纠纷登记

对于突出群体纠纷案件进行数据录入或导入。

3）综治涉矛涉稳类案件分析

社会综合治理过程中，涉及矛盾纠纷和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数据录入或导入，同时支持接口方式。系统支持案件数据的查询和统计分析。

4）心里咨询数据

对于心里咨询数据个人基本信息、咨询预约信息和案件信息等数据融合导入。

5）调解力量资源数据管理

调解力量资源主要包括调解员队伍、调解机构、调解设施等资源。功能实现这些资源的基础维护或导入。

**2.2.街镇填报**

街镇矛盾纠纷数据的填报或导入。

**3、考评综合管理**

**3.1.考评对象管理**

对考评对象进行维护，可以是委办、街镇，考评指标模型需要指定对应的考评对象；对参与落实考评单位维护。

**3.2.考评指标模型维护**

考评指标模型维护包含基层基础/常规/加分/扣分指标类型、类型名称、考评对象、考评指标、落实考评单位等基本信息。考评对象包含考评对象类型及对象；指标范围可以通过多级维度进行范围筛选；考评指标基本信息包含指标名称、状态、指标类型、指标标签、指标分值等内容。

**3.3.考评规则管理**

维护指标的考评规则和事项，支持规则多级分类、计算定义，实现指标空间统一考评规则，包含阈值范围。指标体系构建主要包括指标管理、指标预警体系、考核评分分析等，在系统中支持自定义配置。

**3.4.考评周期管理**

维护指标的考评周期，根据考评周期进行定期考评。基础长宁区平安建设考评工作的需要，将考核工作以任务形式在平台中进行。平台以任务方式，分批次，分时段，分范围，分权限的管理方式，涵盖考评任务新建，审核，发布，关闭的生命周期阶段。可以对各个阶段设置起止日期，以便对考评任务的进度状态进行可视化显示，以及自动化阶段递进。

**3.5.考评体系管理**

通过指标相关维护可以定义单个指标，而实际往往需要多分类多组考评指标才能综合反映出考评对象得分，因此需要设置考评体系维护。一个考评体系可以包含多种考评指标、效率指标的综合考评体系。

**3.6.工作考核评分**

根据考评任务分发，由落实考评单位对考评对象相关考核评分，包括填报/接口/自动规则计算打分。

**3.7.工作考核评分审批**

通过配置考核评分审核流程，完成考核评分确认审核全流程。

**3.8.公众安全感调查体系管理**

本功能通过事后数据维护方式，将调查内容相关非结构化数据录入，进行结构化转换。

**3.9.公众安全感调查结果管理**

通过调查体系录入调查结果数据，包括公众安全感评价、警风满意度评价、扫黑除恶专项工作评价等，调查结论和建议信息，调查样本量和背景数据，完成调查结果数据的录入和审核。

**4、智能督导管理**

**4.1.高发案件类型识别**

建设矛盾纠纷类案件类别识别分类模型，对高发案件类别进行识别，针对一段时间内高发案件的类别的责任部门进行督导，由于某类案件频发责任部门需进行及时处置并分析高发的原因。

**4.2.重复上报案件识别**

同一个案件上报主体一段时间内对同一事项(案件相似度)上报多次，进行“重复投诉”识别，可能存在处置部门未处置到位且市民重点关注长期未得到解决的问题，由城运中心进行督导对市民“重复投诉”案件进行答复，提高市民对案件处置满意度。

**4.3.共性问题识别**

针对一段时间内共性的问题进行识别，对相关责任部门进行督导，共性问题的出现是否存在处置未到位的情况。

**4.4.异常案件识别**

针对个体案件出现异常情况，如案件整理超时、环节节点处置超时、频繁退单等情况进行识别，进行督导。

**4.5.敏感信息案件识别**

利用敏感信息库对案件进行敏感案件识别，敏感案件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督导相关处置部门，将问题在初期阶段进行处置，避免出现重大社会影响问题。

**4.6.重点案件识别**

对重大、疑难和专项案件建立重点案件督导跟踪管理，支持根据重点人群标签、关注法人标签、重点活动辅助筛选案件信息，支持录入案件信息；支持对案件信息的标识。

**4.7.督导体系管理**

维护督导体系，督导体系可以基于考评体系，设置阈值范围、督导对象、督导渠道等进行智能督导；也可基于督导识别，根据识别出来的结果进行智能督导。

**4.8.督导自动提醒**

基于督导体系进行督导识别并自动触发后，根据督导体系中督导渠道进行督导体现，督导自动提醒基于统一消息组件进行。

**4.9.督导跟踪闭环管理**

对产生的督导记录进行跟踪管理，从督导的生成、督导对象的处置、督导核查、督导考评、督导办结进行全周期的管理。

**（五）应用支撑子系统**

**1、用户组织管理**

**1.1.系统基本信息管理-组织架构管理**

支持组织架构树形维护包括科室、街镇的等基本信息与拓展信息管理，支持启用/停用逻辑，与权限和流程系统数据打通。

**1.2.系统基本信息管理-用户管理**

系统登录用户信息的基本情况维护包括用户基本信息，角色管理，权限资源管理，通过分页查询列表、新增、修改、删除、查询进行管理，支持挂职方式实现用户多部门关系。

支持角色管理，角色增删改查、与权限关联管理；岗位管理，岗位增删改查、岗位与用户关联管理；支持权限资源管理；支持行级数据权限配置和隔离。

**2、统一认证与授权**

建立身份认证与管理模块。加强与市统一认证平台的对接，实现用户统一身份认证、分级授权管理、单点登录等功能，支撑整个基础工作信息平台的系统级用户管理业务整合。

**2.1.统一认证与授权管理-CA身份认证**

为了保证网络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控性，可用性和抗抵赖性，信息系统需要采用多种安全技术，如身份鉴别、信息加密、信息完整性校验、抗抵赖等。支持CA数字证书技术。

**2.2.统一认证与授权管理-统一授权管理**

统一授权管理主要将需要整合接入的系统的权限重新规划，并进行管理和配置，授权包括：

用户组/角色或级别授权；

针对数据接入信息资源授权；

确定用户所属的用户组/角色或级别。

**2.3.统一认证与授权管理-单点登录**

以统一登陆为基础的身份认证和访问授权管理系统，实现“单点登录、全网漫游”和各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等问题，确保网络化应用的安全和有序。

**3、消息管理**

**3.1.消息管理系统**

消息管理系统支持各种通信和协作组件集中管理和分发，建立单一的消息分发和授权架构，使得这些资源能够被集中调用、切换自如，无需将数据存储在不同位置，无需手工拼凑来自不同子系统和技术的信息，更好地满足系统使用中各类信息沟通模板和方式需求。

**4、字典管理**

**4.1.字典管理**

系统中各类分类、属性等选择性输入内容以及状态等信息均通过系统字典进行统一设置，支持系统管理员通过字典直接定义和设置功能完成。

**4.2.敏感词管理**

敏感词管理功能通过预设的敏感词库，对汇聚的案件描述内的文本内容进行实时监测和智能识别。

**5、工作流引擎**

**5.1.工作流引擎**

工作流引擎为督导流程提供流转支撑，通过引入工作流引擎机制，结合督导识别项配置管理，考评督导平台不仅能够支持现有督导识别项的业务处理，同时支持未来扩充更多督导识别项纳入考评督导平台进行管理。

**6、日志管理**

**6.1.日志管理系统**

本模块记录用户在何时、从何地、对系统的何种功能进行了访问，便于系统运行时对系统的安全进行审计管理。

**（六）密码应用改造**

根据密评密测要求进行密码应用改造。

**四、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二）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三）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按需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验收申请书。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验收。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2）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安全测评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验收。

（3）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5）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为8个月，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2个月，完成需求调研、系统设计。

第二阶段为4个月，完成系统软件开发。

第三阶段为1个月，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优化。

第四阶段为1个月，完成系统测评、验收。

**（六）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11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研发等），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具备PMP资质证书、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按需 |
| 研发 |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实施 | 10人 |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类似经验等。 | 不驻场 |

**（七）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参照信息系统安全三级要求建设。

**（八）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商业密码应用。

**（九）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1）软件需求说明书

（2）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3套以及电子文件1套。

**五、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七、其他说明**

**（一）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2、因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中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九、付款方式**

采用两期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约定的项目工作成果、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十、投标单位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及其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供应商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